
舒城县桃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本 | 图件 | 附件

桃溪镇人民政府

舒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 规划总则..... | 1 |
| 第一节 规划目的 | 1 |
| 第二节 规划原则 | 1 |
| 第三节 规划范围和期限 | 2 |
| 第二章 规划基础 | 4 |
| 第一节 国土空间现状特征 | 4 |
|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成效与问题..... | 5 |
| 第三节 发展机遇与风险挑战 | 6 |
|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策略 | 9 |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9 |
| 第二节 城镇定位 | 9 |
| 第三节 规划目标 | 10 |
| 第四节 空间策略 | 12 |
| 第四章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 14 |
|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 14 |
| 第二节 科学划定其他控制线 | 16 |
|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16 |
| 第四节 加强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 18 |
| 第五节 明确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 20 |
| 第六节 建立规划留白制度 | 21 |

| | |
|------------------------|----|
| 第七节 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 22 |
| 第八节 优化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 24 |
| 第九节 构建农业空间格局 | 25 |
| 第十节 筑牢生态空间格局 | 27 |
| 第十一节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27 |
| 第五章 村庄布局优化 | 30 |
| 第一节 合理预测人口规模 | 30 |
| 第二节 优化村庄分级分类 | 30 |
| 第三节 确定建设用地规模 | 32 |
| 第四节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 33 |
| 第五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 34 |
| 第六节 完善商业网点 | 36 |
| 第七节 推进全域和美乡村建设 | 36 |
| 第六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 38 |
| 第一节 优化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 | 38 |
| 第二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供给 | 39 |
| 第三节 提升商业服务业设施建设 | 40 |
| 第四节 完善配套设施 | 41 |
| 第五节 构筑公共空间与绿地网络 | 42 |
| 第六节 划定“四线”管控 | 42 |
| 第七节 优化镇政府驻地特色风貌指引..... | 43 |

| | |
|-------------------------|----|
| 第七章 国土空间支撑体系 | 45 |
| 第一节 构建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体系..... | 45 |
| 第二节 构建安全可靠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体系 | 46 |
| 第三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供给 | 47 |
| 第四节 构建高效实用的市政基础设施网络体系 | 48 |
| 第五节 构建安全韧性的综合防灾体系..... | 51 |
| 第八章 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 54 |
| 第一节 推进全域生态修复 | 54 |
| 第二节 推进国土综合整治 | 55 |
| 第九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特色风貌塑造 | 57 |
|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 57 |
| 第二节 构建城乡整体风貌格局 | 57 |
| 第三节 加强乡村特色风貌塑造 | 59 |
| 第十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 60 |
| 第一节 明确单元规划引导 | 60 |
| 第二节 细化近期行动计划 | 61 |
| 第三节 完善规划管控体系 | 61 |
| 第四节 规划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 63 |
| 附表 | 64 |
| 表 1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表..... | 64 |
| 表 2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统计表..... | 66 |

| | |
|--------------------------------------|----|
| 表 3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与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汇总表 | 67 |
| 表 4 其他控制线面积汇总表 | 68 |
| 表 5 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汇总表 | 69 |
| 表 6 规划用地结构调整表 | 70 |
| 表 7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汇总表.... | 71 |
| 表 8 林地面积指标表 | 72 |
| 表 9 湿地面积指标表 | 72 |
| 表 10 村庄分级分类汇总表 | 73 |
| 表 11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安排表 | 74 |
| 表 12 历史文化资源统计表 | 75 |
| 表 13 镇政府驻地用地现状与规划对照表.... | 76 |
| 表 14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一览表 | 77 |
| 表 15 城镇单元控制要求一览表 | 78 |
| 表 16 乡村单元控制要求一览表 | 79 |
| 表 17 近期建设项目表 | 82 |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节 规划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精神，推进国土空间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合理保护与利用桃溪镇国土空间资源，指引各类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活动有序开展，实现城乡高质量持续发展，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要求并结合桃溪镇实际情况，特编制本规划。

第二节 规划原则

坚持底线，绿色发展。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严格落实上级下达各项约束性指标。强化自然资源统筹利用和用途管控，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推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以镇政府驻地、村庄居民需求为中心，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优化城乡空间和资源配置，完善各级各类保障与服务设

施，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

上下结合、强化实施。加强对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内容的深化、细化，严格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的核心指标，并将本级规划约束性、预期性指标进行分解，保障规划管控的上下传导。衔接国土空间专项规划要求，突出规划分期实施，对近期实施项目库做出统筹安排和行动计划。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尊重自然地理格局，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突出地域特色，科学把握乡镇的差异性和发展走势分化特征。创新开发和保护方式，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公众参与，开放共享。坚持开门编规划，广泛征求公众意见，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沟通和相关规划的衔接，提升规划实操性。

第三节 规划范围和期限

规划范围。包含镇域范围和镇政府驻地范围两个层次，其中镇域范围包括白鱼村、苍墩村、河东村、红光村、金圩村、孔圩村、龙舒村、石河村、曙光村、四圩村、王泊村、枣林村和桃城社区，全域面积 45.73 平方公里。镇政府驻地范围北至桃溪老街，南至幸福路，东至纬一路，西至防汛路，规划总用地 2.40 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其中，规划目标年 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国土空间现状特征

舒城县北部门户镇。溪镇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是由原桃溪镇、桃溪乡、三沟乡经行政区划调整后合并而成，地处舒城县最北端、丰乐河畔，北与肥西县四合乡、柿树岗乡接壤，南与舒城城关镇毗连相邻。桃溪镇区位于镇域北部，依托 206 国道，交通优势明显，北距省会合肥市约 45 公里，南距舒城县城约 8 公里。

四季分明的气候条件。桃溪镇属亚热带季风气候，雨水充沛，光照充足，季风显著。年平均气温 15.2℃，年平均日照时数 1969 小时，年平均降水量 11883 毫米，全年降雨约 67.2%集中在春夏季，相对湿度多年平均 72%。

半冈半圩的地形地貌。桃溪镇地处冲积平原；东西落差较小，地势较为平坦。南部为岗区，平均海拔 21 米；北部为圩区，平均海拔 11 米。

田水交融的生态本底。桃溪镇镇域内丰乐河、南溪、朱槽沟河分三路横向贯穿全域，河网联通，水系充盈，沟渠沿水系纵向分布，田地沿沟渠分布。

特征鲜明的国土现状。桃溪镇整体呈现“七田一水一

林一宅”的国土现状特征，其中耕地 2920.61 公顷、园地 46.57 公顷、林地 153.32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 562.05 公顷、陆地水域 625.44 公顷，分别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63.87%、1.02%、3.35%、12.29%、13.68%。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成效与问题

农业基础地位比较突出。桃溪镇 2021 年村庄内种植粮食作物面积 4.5 万亩，耕地种植利用率达到 100%，主要种植小麦、水稻，年生产粮食 1.8 万吨。一产发展势头强劲。

生态环境保护持续向好。桃溪镇水资源丰富，丰乐河、南溪、朱槽沟河横穿镇域。河流水面为 88.25 公顷，主要分散在桃城社区、四圩村和白鱼村。坑塘水面为 424.36 公顷，主要分散于各个村庄。沟渠为 112.83 公顷，主要分散于镇域内各个村庄，满足灌溉功能。

镇村体系格局不断优化。桃溪镇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562.05 公顷，镇域基本形成“镇区-桃城社区-中心村-自然村”的四级镇村空间体系结构，城镇集聚能力不断提升。

设施支撑体系逐步完善。G206 过境而过，各村连通道路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强，整体交通格局逐步形成。农村道路、农网供电、安全饮水等基础设施不断提升。镇政府驻

地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安全韧性设施体系逐步完善。

与此同时，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

耕地后备资源匮乏。镇域荒草地、裸地等耕地后备资源面积 4.78 公顷，补充耕地难度大。

生态保护修复任务较重。桃溪镇全域生态空间面积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17.42%，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任务较重。镇域内丰乐河、南溪、朱槽沟河分三路贯穿，水域面积 625.44 公顷，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仍面临工业源、农业源、城镇生活污水等多重污染叠加的压力。

村庄建设用地利用粗放。2020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显示，桃溪镇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499.83 公顷，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210.01 m²，土地利用粗放，集约性不强。

城乡空间品质待提升。全域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配建不均衡，镇村间存在较大差距。基层为老服务设施、污水处理设施配建存在短板。镇域内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挖掘力度不足，保护利用状况不佳。

第三节 发展机遇与风险挑战

区域发展战略的叠加效应，为优化国土开发格局提供

新契机。桃溪镇是舒城县北部绿色高效农业片区的重要核心之一，内有桃溪国家农业科技园作为技术支持，多重战略与技术的叠加为桃溪镇发展带来重大机遇，为实现城镇能级跃升提出新方向。

和襄高速桃溪出入口的建设，为桃溪镇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六安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明确和襄高速于桃溪镇设出入口一处，城镇区域交通可达性将大幅提升，形成舒城县重要交通枢纽、区域交通节点，为桃溪镇建设发展带来资金、人才等红利，为城镇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创新驱动能力不断提升，为提高国土空间治理水平创造新条件。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新科技革命，正在广泛深入地渗透到各领域，催生了新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乡村获得新发展机会，将重塑城乡空间形态，促进城乡功能完善和空间融合发展，有助于转变国土空间利用方式、提高国土空间利用水平，并为提升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水平创造新的条件。

同时，桃溪镇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与保护也面临严峻挑战。

发展需求与资源约束统筹难度增加对国土空间资源高效利用作出新要求。全域村庄产业用地仅 19.02 公顷，未

达舒城县平均值，产业承载空间不足。城镇空间发展方向和优质耕地集中分布区域高度重叠，与城镇化水平提升、外出人口逐步回流、产业提档升级对资源的需求不断提高相矛盾。

乡村人口外流对空间集约节约发展带来新挑战。根据七普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桃溪镇人口外流比例为38.58%，镇域人口流失严重，主要集中在乡村，部分自然村空心化加剧，“人户分离”问题突出。大量建设用地资源沉淀在乡村，而农村宅基地权属调整困难，增减挂钩后续实施难度大，乡村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发展面临新挑战。

居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国土空间品质提升标定新方向。随着城乡居民生活水平与审美情趣的提高，共同富裕的需求与区域差异的矛盾，消费多元化、人口老龄化等变化，乡镇国土空间治理和空间供给需要适应高质量发展、高品质提升、高水平治理的新要求，对城乡功能完善、空间结构优化、品质提升和时空联结等方面提出了更多更优的要素保障挑战。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策略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时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围绕市（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战略定位、空间管控等目标要求，落实和细化国土空间规划各项指标要求，在镇域层面实现“一张蓝图绘到底”，优化镇域空间资源配置，加强自然资源和生态保护，规范引导乡村规划建设，促进土地合理利用，构建镇域规划统筹实施机制，推动桃溪镇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城镇定位

桃溪镇城镇定位为“长三角农旅融合样板区；安徽省科技农业先导区；六安市文化休闲旅游目的地；舒城县农业示范基地，舒城县中心城区农产品后花园”。贯彻落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桃溪镇的定位指引，立足桃溪镇现有特色资源和生态、区位条件，坚持“以品牌带动产业，以产业支撑品牌”，围绕“农科院”特色农产品品类，以

功能农业和农产品初加工为主导，打造桃溪镇为面向长三角集成果展示、科普教育、观光体验一体的农旅融合样板区。

第三节 规划目标

结合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职能定位以及镇域国土空间现状条件，紧紧围绕“长三角农旅融合样板区；安徽省科技农业先导区；六安市文化休闲旅游目的地；舒城县农业示范基地，舒城县中心城区农产品后花园”的城镇定位，着力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加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

到 2025 年，粮食安全主体责任得到严格落实，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城镇功能品质活力不断增强，国土空间治理能力明显提升。生产、生活、生态协调发展格局逐步形成，居民美好生活取得实质性成效。

到 2035 年，“长三角农旅融合样板区；安徽省科技农业先导区；六安市文化休闲旅游目的地”名片进一步打响，国土空间安全底线更加牢固、竞争力持续增强、品质明显提升，形成安全、高效、协调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到 2050 年，形成安全、高效、协调的国土空间格局，

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全面建成经济实力强劲、农旅特色突出、生态环境宜居的现代化美好城镇。

2035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主要目标如下：

农业空间得到合理优化。耕地得到切实保护，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生态有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更加完备、农业生产布局不断优化，乡村建设更加宜居，实现全域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全覆盖。全镇耕地保有量保持在 2885 公顷（4.33 万亩）以上，永久基本农田不少于 2687.06 公顷（4.03 万亩）。

生态空间得到有效保护。绿色生态基底牢固筑立，生态环境治理不断加强，水林田草系统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水资源利用效率得到有效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不断增强。全镇林地保有量不低于 65 公顷（县里下发指标）。

城镇空间更加集约高效。城镇体系和布局更加优化，内部结构更加合理，空间品质不断提升，人口承载能力持续增强，土地利用效率显著提高，设施配套更加完善。全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896.39 公顷以内。

空间支撑体系更加完善。构建协同高效、安全韧性的网络化空间格局，城镇化质量、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全面提升，综合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设施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城乡差距进一步缩小。

国土空间彰显特色魅力。维护自然山水空间格局，保护利用好历史文化资源，农旅融合进程不断加快，全域旅游空间格局持续优化。公共服务、绿色出行、人居环境等不断完善，乡村旅游配套服务得到显著提升。

第四节 空间策略

绿色转型的生态筑基策略。坚持保护优先、集约节约原则，严格落实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刚性管控要求和约束性控制指标，统筹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严守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国土安全底线。

农旅融合的空间协同策略。以国家农业产业强镇为引领，充分发挥资源优、基础厚、品牌响等优势，促进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动能，推动农业创新与健康旅游深度融合，统筹农业空间与建设空间，优化村庄布局、完善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空间、推进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助力乡村振兴。

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策略。围绕城乡一体化发展和乡村振兴发展战略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完善城镇集聚、

辐射和服务功能，优化村庄分类和布局，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打造美丽宜居的新型城镇化发展空间。

特色彰显的品质提升策略。保护传承自然与文化价值，统筹自然和历史文化遗产空间保护，强化城乡风貌特色，促进自然山水、历史文化与城乡空间融合，提升国土空间品质魅力。营造舒适便利的宜居空间、富有活力的宜业空间、健康安全的韧性空间、环境优美的蓝绿空间。

第四章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至 2035 年，全镇耕地保护目标划定面积为 2885 公顷，占全镇耕地总面积的 96.88%。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面积为 2687.06 公顷，占全镇耕地总面积的 90.23%，其中白鱼村 341.89 公顷、苍墩村 133.53 公顷、河东村 189.24 公顷、红光村 109.40 公顷、金圩村 232.58 公顷、孔圩村 183.62 公顷、龙舒村 297.57 公顷、石河村 180.14 公顷、曙光村 201.60 公顷、四圩村 304.16 公顷、桃城社区 78.66 公顷、王泊村 350.80 公顷、枣林村 101.38 公顷。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控措施

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一经划定后，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因建设确需占用的，必须依法补充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确保粮食产能不下降。实施耕地年度进出平衡，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在进出平衡中优化耕地布局，提升耕地总体质量。稳妥有序恢复流向其他农用地的耕地。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先补建后占用，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严控城镇开发边界。至 2035 年，全镇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94.11 公顷（0.94 平方千米），占镇域国土总面积的 2.06%。其中，苍墩村 2.63 公顷、红光村 28.14 公顷、龙舒村 6.23 公顷、曙光村 4.19 公顷、四圩村 0.14 公顷、桃城社区 29.97 公顷、王泊村 2.29 公顷、枣林村 20.52 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管控措施

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依法依规按程序进行。积极推进城镇发展建设由外

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促进城镇空间与农业空间、生态空间有机融合，充分发挥农业、生态等资源的景观价值和文化价值，引导城镇空间合理布局。在不突破约束性指标的前提下，允许城镇集中建设区与弹性发展区布局调整。城镇开发边界内按照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规则，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节 科学划定其他控制线

历史文化保护线。结合文物保护部门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控要求，对镇区范围内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及必要的保护范围，依法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造林绿化空间控制线。坚持“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宜湿则湿”，开展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全面摸清适宜造林绿化空间，桃溪镇应纳入规划的造林绿化图斑面积 122.91 公顷。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为基础，以化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突出问题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合理需求为出发点，统筹发展与安全，构建“两心一轴三带

三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两心”：城镇服务核心。积极完善桃溪镇区城镇配套设施，发展服务性产业，形成经济增长极，打造镇域城镇服务核心。

文旅服务中心。积极挖掘老街历史特色，完善配套设施，发展旅游休闲度假区，打造文旅服务中心。

“一轴”：城镇协同发展轴。以 G206 为发展纽带，带动沿线村镇经济产业发展，推动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三带”：一条丰乐河生态发展带、一条南溪生态发展带、一条朱槽沟河生态发展带。依托丰乐河、南溪、朱槽沟河提升生态涵养功能，于靠近村镇段提升沿岸景观，增加休闲游憩空间，打造生态化、高品质滨水生态发展带。

“三区”：农旅融合发展区、智慧农业发展区、高效农业发展区。农旅融合发展区主要分布在桃城社区、红光村、孔圩村、四圩村等区域，依托现状农业资源和特色旅游资源，以大规模农业种植、历史文化资源、山水资源为基础，大力发展特色休闲农业、旅游观光农业等复合型农业，促进农业旅游业融合发展。智慧农业发展区主要分布在龙舒、枣林、金圩、王泊等区域，以农科院为载体，依

托现状优势资源，大力发展现代高效农业种植业，主要种植富硒水稻、大棚蔬菜等，进行规模化、现代化、高效化的农业生产。高效农业发展区主要分布在苍墩、曙光、石河等区域，推动传统农业转型升级，遵循生态发展和循环农业发展理念，构建水稻、果蔬、养殖业等产业循环系统，创新绿色经济发展模式。

第四节 加强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保证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生态有提升。至 2035 年，桃溪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885 公顷，占镇域国土总面积比例 63.09%。挖潜耕地后备资源潜力，拓宽补充耕地途径，引导优质耕地集中连片；严格落实安徽省耕地恢复目标和任务要求，分类处置流失耕地，在规划期内切实“找回”流失耕地，稳妥有序实现耕地保护目标。加强耕地撂荒监测，采取流转、代耕代种及托管等措施恢复耕地。

严格实施耕地农业用途管制。分类明确耕地用途，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顺序，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把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足额布置分解到位，新增建设用地确需占用现状稳定耕地的，严格执行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要求。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制度，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等特殊情况下，对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提升耕地质量。治理污染耕地，修复耕地土壤环境，完善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扩大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绿肥种植等面积，开展绿色农田建设，推进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有序推进全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及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工作，打造高标准农田示范区，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高标准农田，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

改善耕地生态。探索利用农田排灌水系统，建设生态沟渠，构建农田绿色水生态系统。立足农田生物多样性，因地制宜建设生态路、生态田埂和植物篱带，形成农田生态隔离带，提升农田保水涵养、休闲休憩和生态旅游服务

能力。以化肥农药减量化、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为重点，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和种养循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第五节 明确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以国土空间的保护与保留、开发与利用两大管控属性为基础合理配置空间资源，划分为农田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和其他五类一级规划分区。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农田保护区：划定农田保护区面积 2725.22 公顷，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59.60%，主要包括永久基本农田分布较集中的区域。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生态控制区：划定生态控制区面积 18.21 公顷，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0.40%，主要包括丰乐河局部水系。以生态保育、修复为主导功能，提高水源涵养能力，做好河道生态防护和修复，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自然生态系统、符合准入条件的前提下适度开发利用。

城镇发展区：划定居住生活圈 38.62 公顷，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0.84%；划定综合服务区 27.55 公顷，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0.60%；划定商业服务区 8.16 公顷，占全域国土面

积的 0.18%；划定工业发展区 12.41 公顷，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0.27%；划定绿地休闲区 6.85 公顷，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0.15%；划定城镇弹性发展区 0.23 公顷，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0.01%；划定特别用途区 0.30 公顷，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0.01%，主要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与生活需要的区域。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

乡村发展区：划定村庄建设区 802.36 公顷，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17.55%，划定一般农业区 820.65 公顷，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17.95%，划定林业发展区 111.90 公顷，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2.45%，主要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用地、一般耕地以及部分林地。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应以保障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统筹协调村庄建设、农田保护和生态保护。

第六节 建立规划留白制度

建立规划留白制度，在乡镇和村庄规划中预留不超过 5%的规划建设用地机动指标，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可申请使用。对一时难以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可暂

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在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时落地机动指标、明确规划用地性质，并在项目批准后更新村庄规划数据库。鼓励将镇政府驻地内现状低效利用待转型、待腾退区域，尚未明确建设意向的空间以及邻近生态敏感度相对较高区域的集中建设地块进行留白，作为集中建设区功能优化和产业发展预留空间，预留规模 17.29 公顷。

第七节 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明确产业发展目标。深度挖掘桃溪地域特色文化、农业特色资源优势，立足桃溪、服务六安，辐射安徽，以“功能农业”与“家禽养殖”为“基础产业”、以“智慧农业”为“明星产业”、以“健康文旅”为“增值产业”，建设具有较强示范带动能力的，集成果展示、科普教育、观光体验于一体的长三角农旅融合样板区。

加强产业发展引导。以“农科院”为抓手助推产业振兴，推动土地规模化、组织企业化、技术现代化、经营市场化、服务社会化。实施“农业+互联网、物流加工、旅游、文化、品牌”等发展模式，构建“5+农业”产业体系，搭建现代农业发展平台，拓展农业多功能性。聚焦健康产业，发展以“养、游、健、食、管”为特色的健康产业体系；推动农旅产业融合，打造桃溪旅游示范区；依托

现代农业，大力发展山水田园旅游。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基于全域产业资源现状，构建“两心一轴三带三区”的镇域产业空间发展格局。

产业空间发展格局

“两心”：城镇服务核心。积极完善桃溪镇区城镇配套设施，发展服务性产业，形成经济增长极，打造镇域城镇服务核心。

文旅服务中心。积极挖掘老街历史特色，完善配套设施，发展旅游休闲度假区，打造文旅服务中心。

“一轴”：城镇协同发展轴。以 G206 为发展纽带，带动沿线村镇经济产业发展，推动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三带”：一条丰乐河生态发展带、一条南溪生态发展带、一条朱槽沟河生态发展带。依托丰乐河、南溪、朱槽沟河提升生态涵养功能，于靠近村镇段提升沿岸景观，增加休闲游憩空间，打造生态化、高品质滨水生态发展带。

“三区”：农旅融合发展区。富硒稻米、生态水产、田园观光；智慧农业发展区。种植研发、成果展示、农技服务、科普教育；高效农业发展区。苗木花卉、家禽养殖、观光体验、农事体验。

落实产业用地保障。统筹安排设施农用地，引导设施

农业充分利用低效闲置土地和未利用地，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合理布局农村一二三产业项目用地，直接服务种植业、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等产业，原则上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需的配套设施建设。建立规划留白制度，安排一定比例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现代种业发展用地，优先解决综合农事服务中心、育秧中心、烘干中心、仓储等粮食生产配套设施用地。

第八节 优化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坚持底线优先、绿色发展，优先保护耕地、林地、湿地等重要农业和生态功能用地，合理安排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布局和用途，严控各类建设占用农业和生态用地，集约节约利用土地。

优先保障农业用地空间。至 2035 年，桃溪镇农用地面积不低于 3047.85 公顷，占镇域国土总面积的 66.65%。其中耕地面积 2944.32 公顷，占比 64.39%；园地面积 22.42 公顷，占比 0.49%；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81.12 公顷，占比 1.77%。

合理满足生态用地需求。至 2035 年，桃溪镇生态用地

面积 628.35 公顷，占镇域国土总面积的 13.74%。其中林地面积 122.91 公顷，占比 2.69%；湿地面积 18.32 公顷，占比 0.40%；陆地水域面积 487.12 公顷，占比 10.65%。

持续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至 2035 年，桃溪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896.39 公顷以内，占镇域国土总面积的 19.60%。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 615.34 公顷，占比 13.46%；区域交通运输用地规模 145.36 公顷，占比 3.18%；区域公用设施用地规模 122.42 公顷，占比 2.68%；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13.27 公顷，占比 0.29%。城乡建设用地中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94.11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521.23 公顷。

第九节 构建农业空间格局

打造“一园三区”的现代化农业空间格局。根据桃溪镇农业资源禀赋，依托现代功能农业科创园，“一园引领、三区协同”，打造舒城都市现代农业、科技农业发展样板。

农业空间格局

“一园引领”：依托农业科学研究院，打造舒城都市现代农业、科技农业发展样板。

“三区协同”：

西部高效农业发展区

主要分布在龙舒、枣林、金圩、王泊等区域，以农科院为载体，依托现状优势资源，大力发展现代高效农业种植业，主要种植富硒水稻、大棚蔬菜等，进行规模化、现代化、高效化的农业生产。

北部特色休闲农业区

主要分布在街道、红光、孔圩、四圩等区域，依托现状农业资源和特色旅游资源，以大规模农业种植、历史文化资源、山水资源为基础，大力发展特色休闲农业、旅游观光农业等复合型农业，促进农业旅游业融合发展。

南部生态循环农业区

主要分布在苍墩、曙光、石河等区域，推动传统农业转型升级，遵循生态发展和循环农业发展理念，构建水稻、果蔬、养殖业等产业循环系统，创新绿色经济发展模式。

推进农业设施建设，强化农业生产保障。根据农业生产需要，调整部分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用于农机停放，畜禽养殖以及农业产业园。地块面积共 17.84 公顷。

加强畜禽养殖区管理，推进现代养殖业发展。根据《六安市畜牧业“十四五”规划》深入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全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

区、适养区监管机制进一步规范，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0%，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基本建成。

第十节 筑牢生态空间格局

以生态功能区为基底，以水系为骨架，构建“两区三廊”的生态空间格局，全面保护丰乐河、南溪、朱槽沟河水源涵养功能，筑牢桃溪镇生态安全屏障。

生态空间格局

“两区”：城镇建设区、农业发展区；

“三廊”：一条丰乐河生态廊道；一条南溪生态廊道；一条朱槽沟河生态廊道。

第十一节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耕地资源的保护与利用。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保证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生态有提升。挖潜耕地后备资源潜力，拓宽补充耕地途径，引导优质耕地集中连片；严格落实安徽省耕地恢复目标和任务要求，分类处置流失耕地，在规划期内切实“找回”流失耕地，稳妥有序实现耕地保护目标。加强耕地撂荒监测，采取流转、代耕代种及托管等措施恢复耕地。

水资源的保护与利用。严格落实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结合桃溪镇地理特点优化水资源配置，强化水源涵养和保护，构建水安全保障、水生态修复以及水管理相结合的综合体系。落实河湖长制，严控丰乐河、南溪、朱槽沟河等河湖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合理安排河湖管理保护控制地带，加强对河湖周边工矿企业等“贴线”开发管控，增加水面率，增强雨洪调蓄空间和能力。实施节水行动，大力实施农业节水增效，结合农田布局合理规划农业灌溉水渠，加大农业特色产业节水改造力度，发展喷灌、滴灌、微喷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加强地表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和地下水资源节约保护，制定点源污染和面源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林地资源的保护与利用。处理好经济发展与林地资源保护的关系，根据生态环境保护为先的原则，对现有林地资源进行保护与利用。完善林地用途管制措施，积极优化林区树种结构，推广乡土树种、经济树种，禁止乱砍滥伐、违法违规使用林地等破坏林地资源的行为。

湿地资源的保护与利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规定，禁止在重要湿地保护范围内从事对生态环境具有破坏性的活动。严格落实湿地总量控制与限额使用、依法占用、占补平衡、生态补偿等湿地管理制度，

严格控制占用湿地。通过严格实行湿地用途管制等措施，实现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及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完整性，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

矿产资源的保护与利用。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矿产资源的保护与合理利用刻不容缓。在保护方面，政府应加大监管力度，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行为，从源头上杜绝无序开采对资源的破坏与浪费。同时，提高矿产资源开采的准入门槛，只有具备先进技术与环保能力的企业才允许进行开采作业。本乡镇不涉及矿产资源保护。

第五章 村庄布局优化

第一节 合理预测人口规模

常住人口规模预测。2020年，桃溪镇镇域常住人口1.73万人，其中镇区人口约0.43万人，近十年人口整体呈现小幅净流出。预测到2025年，常住总人口1.72万人，其中镇区人口约0.48万人，城镇化水平28%；到2035年，常住总人口1.85万人，其中镇区人口约0.74万人，城镇化水平40%。

户籍人口规模预测。2020年，桃溪镇镇域户籍总人口2.81万人，根据桃溪镇人口外流比例，预计户籍人口规划至2025年达2.80万人，2035年达2.79万人。

第二节 优化村庄分级分类

行政村分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要求，优化细化上位规划要求，桃溪镇内行政村城郊融合类2个、集聚提升类6个、特色保护类4个。

行政村分类引导

城郊融合类（2个）。包括王泊村、曙光村。应重点考虑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

共享等。

集聚提升类（6个）。包括河东村、苍墩村、龙舒村、金圩村、红光村、枣林村。引导规模较大、发展潜力较强、人口和经济集聚态势良好的村庄，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保护乡村风貌，建设宜居宜业的和美乡村。

特色保护类（4个）。包括孔圩村、四圩村、石河村、白鱼村。应重点保持村庄特色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突出特色空间的品质设计。

自然村分类。按照安全优先、适度集聚、配套完善、服务生产的原则，在充分尊重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将桃溪镇村庄居民点划分为提升型、稳定型、收缩型、撤并型等4类。

自然村分类引导

提升型（18个）。作为乡村振兴重点建设和人口相对集中安置的居民点，在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基础上，注重生活、产业空间保障，保护乡村风貌，提升对周边村庄的带动能力和服务水平。

稳定型（85个）。搬迁或建设需求较少，一时难以研判发展方向的居民点，以及因历史文化保护、传统村落、生态环境等需要保护的居民点，应注重完善基础设施和公

共服务设施，保障村民合理建房需求，强化村庄人居环境整治，保护历史文化资源，塑造乡村特色风貌。

收缩型（15个）。逐步萎缩，但短时间内仍将存续的居民点，应根据村庄实际需要，在维持村民基本生产生活水平的基础上，注重完善必要的设施，统筹安排危房改造、闲置和废弃宅基地整理、基本人居环境整治等，原则上限制新建扩建行为。

撤并型（26个）。因进行整体搬迁而需要撤并的居民点。居民点搬迁应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不得强迫“上楼”。为促进节约集约利用，需要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的居民点搬迁，需提供利益相关村民同意意见的材料。

第三节 确定建设用地规模

总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控制指标要求，规划至 2035 年，桃溪镇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896.39 公顷，占镇域国土总面积的 19.60%。

镇政府驻地建设用地规模。以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为依托，结合镇区发展需要，规划至 2035 年，确定桃溪镇镇政府驻地建设用地规模为 242.98 公顷，占全镇建设用地总规模的 5.31%，其中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84.99 公顷。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根据上级规划控制指标、村庄发展前景以及村庄人口变化趋势与规模预测，结合规划分区和现状河流、林地、道路等各类边界，规划至 2035 年，确定桃溪镇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为 521.23 公顷，占全镇建设用地总规模的 11.40%。

第四节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严格控制村庄搬迁撤并。村内农村居民点迁建和村庄撤并，必须尊重农民意愿并经村民会议同意，按照安徽省相关文件规定履行程序。因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等原因需要搬迁的，应加强可行性和合理性论证。近期撤并型村庄，应严格控制在生态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繁等地区的村庄，因重大建设项目需要搬迁的村庄以及人口流失特别严重的村庄。搬迁撤并后的村庄原址，因地制宜复垦或还绿，增加乡村生态空间。

合理布局安置区域。根据地域特点，安置区域应尽量集中布局，遵循“顺应地形、依山傍水、错落布局”的乡村建设肌理，避免沿公路两侧布置的“骑路”建房及排列单调呆板的“兵营式”布局。坚持村庄搬迁撤并与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相结合，依托适宜区域进行安置，避免新建孤立的村落式移民社区。严格落实“一户一宅”的要

求，户均宅基地不得超过 160 平方米，推动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减量、提质、增效。

有效利用零星存量用地。根据村庄人口变化、村庄建设与空心化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调整优化村庄用地布局，有效利用农村零星分散的存量建设用地，盘活低效用地。规划对撤并型居民点及零星村庄建设用进行复垦，面积约 47.28 公顷；对村庄低效、闲置建设用地进行盘活，转为公共服务或集体经营性用地，面积约 5.80 公顷。

预留村庄弹性发展空间。对规划期内一时难以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可暂不明确用地，作为留白用地。在乡镇和村庄规划中预留一定比例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用于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以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项目。

第五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原则。根据服务人口规模、服务半径和村庄定位，结合设施现状、居民点分类及村民意愿，按照“量”的充分和“质”的均衡要求，采取保留、提升、转型、新增等方式，分级分类布局公共服务设施。

构建覆盖全体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体系。结合舒城县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要求，以社区生活圈作为基本

公服配置单元，引导区域公共设施集约建设，形成“镇政府驻地—中心村—自然村”的三级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体系，打造城乡社区生活圈，实现“学有所教、病有所医、老有所养、残有所助、文体有获”。

城乡社区生活圈建设指引

乡镇生活圈：以镇政府驻地为核心，兼顾服务全域，构建乡镇宜居生活圈，集中配置各类服务功能，在基础保障类设施基础之上加强品质提升类设施的建设，采取高标准、多样化的建设方式，保障居民享有舒适便捷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居民生活品质。

乡村社区生活圈：以 30 分钟步行距离，服务人口不小于 5000 人为范围，构建乡村社区生活圈，建设“中心村”服务中心。按照基础保障类和品质提升类建设党群服务、社区文化、基础教育、全民健身、健康服务、养老托育、便民商业等设施。

优化农业社会化服务资源配置。结合桃溪镇农产品特点和发展需求，积极完善农产品仓储冷链设施。根据服务市场需求，新建农产品批发市场，配备预冷加工、冷藏保鲜等冷链设施。按照安徽省科技强农机械强农行动方案要求，根据镇域实际需要，推进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服务中心可单独选址，或与公共服务设施、商业

服务业设施等合并设置。

第六节 完善商业网点

完善乡镇商业网点和村级商业网点体系是推动乡村经济发展、提升农村居民生活品质的关键之举。目前，乡镇与村级商业网点存在分布不均、业态单一、设施简陋等问题，难以满足村民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为完善这一体系，需从多方面发力。在规划布局上，深入调研当地人口规模、居住分布、交通条件及产业特色，科学规划网点位置与业态。乡镇除了巩固便利店、农资店等基础业态，还要引入餐饮、维修、美容美发等生活服务类业态，提升村民生活便利性。同时，借助电商发展东风，搭建电商服务站，让农产品走出乡村，工业品走进农家，实现双向流通。在设施建设方面，要改善交通条件，确保物流畅通；完善商业网点的水电、通信、消防等设施，为消费者提供舒适安全的购物环境。

第七节 推进全域和美乡村建设

依托镇村资源禀赋，精心挖掘乡村旅游产业、田园风光、乡土文化等资源，按照“示范引领、分级创建，尊重规律、注重实效，因地制宜、有序推进，村民主体、政府

引导”四项原则，加快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申报，以点带面，推动全域和美乡村创建，提升农村宜居宜业水平。

第六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第一节 优化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

统筹兼顾经济、生活、生态、安全等多元需要，围绕支撑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促进人口和产业向优势区域集中，加强镇政府驻地建设，优化镇政府驻地空间结构和布局，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居民幸福感。

划定中心镇区范围。北至桃溪老街，南至幸福路，东至纬一路，西至防汛路，规划总用地 242.98 公顷。

构建“一核一带四区”的城镇空间结构。镇政府驻地依托 G206 南北向发展，规划于政府所在地周边打造镇区综合服务核，提高镇区服务水平；以丰乐河生态资源为基础，打造滨水景观带，提升镇区人居环境品质；基于城镇用地发展态势打造北部商业片区、中部产业片区、北部、南部居住片区，优化镇区用地布局结构。

完善城镇用地布局。规划镇政府驻地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234.53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 5.16%。其中，居住用地 74.87 公顷，占比 30.81%；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1.20 公顷，占比 8.73%；商业服务业用地 24.06 公顷，占比 9.90%；工矿用地 56.23 公顷，占比 23.14%；交通运输

用地 28.54 公顷，占比 11.75%；公用设施用地 5.71 公顷，占比 2.35%；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7.54 公顷，占比 7.22%；特殊用地 0.30 公顷，占比 0.12%；留白用地 6.09 公顷，占比 2.51%。

第二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供给

推动行政管理服务设施均衡化配置。加强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坚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镇政府驻地公共管理服务设施的均衡性和可及性配置。至 2035 年，镇政府用地后新增一块机关团体用地，为满足镇政府办公需求使用；保留现状派出所、国土所、桃溪交警支队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支撑基础教育设施高质量发展。推进义务教育设施均衡布局，重点保障生活区中小学空间需求。根据人口规模及分布情况，合理规划幼儿园布局，实现托幼一体，支撑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保留桃溪中心学校；结合枣林安置点，新建九年一贯制教育，满足居民对公平而有质量教育的需求。

加强医疗服务设施标准化建设。增强社区卫生中心、社区卫生站等基层医疗设施功能。至 2035 年，加强现有卫生院标准化建设，为居民提供优质便捷的医疗卫生服

务。

加快体育设施系统性布局。加快补齐全民健身设施短板，在人口密集地区、居住集中区周边，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用地保障。多渠道扩大体育设施有效供给，加大体绿结合，合理利用公园绿地、闲置空地等建设体育公园、健身广场、绿道、健身步道等设施。至 2035 年，保留现状 1 处公园绿地；结合规划用地布局增设活动广场及公园绿地 6 处。新增 1 处全民健身中心，位于镇政府西北角。

促进养老服务设施普适性发展。健全社会福利设施网络，统筹布局妇女儿童福利、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社会福利和其他社会福利设施。至 2035 年，提升现状位于龙舒村的敬老院，提升镇区养老服务供给能力，为老年人提供一个舒适、安全、高品质的养老环境。

第三节 提升商业服务业设施建设

完善桃城社区商业服务业设施建设。现状桃城社区商业服务业建设相对健全，但需进一步进行完善提升。一方面推动传统零售、餐饮等行业转型升级，利用智能化手段实现线上线下融合，提升服务与经营水平。另一方面，积极培育新兴业态，如发展夜间经济，推进共享经济模式，引入智慧养老服务等，拓展消费场景与服务领域。

新建滨河商业区。加大硬件投入，打造现代化商业建筑，完善公共设施。同时，完善配套设施，加强交通与信息通信设施建设，推动商业设施数字化，提升消费体验。打造桃溪特色商业街区，提高瓦罐汤等特色产品知名度。

第四节 完善配套设施

内通外联，提升城镇交通通达性。规划在保留现状道路的基础上，考虑未来桃溪镇城镇发展空间格局构建，拓宽道路 2 条，新建道路 13 条，加强镇区内部联系，强化南北向交通通行能力，提升城镇交通水平。

最终形成：“九横三纵”的路网结构；

九横：桃溪街道、两条防汛路、河东路、四圩路、市场路、新民路、龙溪堰路、幸福路；

三纵：防汛路、G206、纬二路。

查缺补漏，优化服务设施配套。

供水：接新建自来水厂。

污水：规划 1 处污水处理站，保留现状 1 处污水处理厂。

电力：近期接舒城县变电站，远期接规划 220KV 桃溪变电站。

电信：保留现状邮政支局。

垃圾转运：新建垃圾转运站。

公共停车场：保留现状公共停车场 1 处，结合规划用地布局增设公共停车场 3 处。

公厕：保留现状公厕 1 处，结合公园绿地新增 3 处。

消防：保留现状微型消防站 1 处。

第五节 构筑公共空间与绿地网络

构建开放共享的公共空间。依托丰乐河，强化水绿融合，形成富有魅力的蓝绿空间。以丰乐河两岸带状绿地、道路绿化为纽带，结合口袋公园、绿地游园等建设，构建“多点”的蓝绿交织网络。

打造均衡可达的绿地布局。构建“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的绿地系统。推动有条件的街头附属绿地向居民开放，增强绿地的实用性和舒适性。到 2035 年，规划新建口袋公园 5 处，广场 2 处，健身中心 1 处。公园绿地和广场 5 分钟覆盖率达到 100%。

第六节 划定“四线”管控

划定绿线。加强绿地整体性、系统性保护和管理，将河滨绿带、公园绿地等面积不小于 1.0 公顷的大型公共绿地及重要防护绿地划入控制绿线，面积 17.54 公顷。原则

上不得随意减少或改变绿地及其保护线的范围。在绿线控制范围内，允许安排与绿地功能相关的设施，严禁与绿化用地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划定蓝线。加强水系保护与管理，将丰乐河等需要纳入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的结构性水域划入控制蓝线，面积 5.46 公顷。原则上不得随意减少或改变水域及其保护线的范围，禁止对蓝线范围内水系构成破坏的系列活动。

划定黄线。加强镇区基础设施用地管理，将桃溪水厂、垃圾中转站等对镇政府驻地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基础设施用地划入控制黄线，面积 5.71 公顷。原则上不得随意减少或改变设施及其保护线的范围。在黄线内新建、改建、扩建、迁移、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节 优化镇政府驻地特色风貌指引

尊重城镇肌理与地域特色。突显桃溪镇驻地的自然山水格局，加强丰乐河两岸整治，结合滨河生态廊道系统，构建绿道体系，形成慢行系统和活力空间；保护 G206 等交通廊道沿线景观，适当植入旅游休闲功能；引导文化展示空间、公共休闲空间和水绿开敞空间有机结合，打造自然与文化、乡野与现代相互交融的城镇特色风貌。

风貌控制要素多样。规划风貌控制要素主要包括开放空间的布局、重要节点、视线通廊等，重要节点包含文化广场、桃溪老街、商业街等空间，视线通廊主要考虑 G206 与丰乐河主要景点看与被看的视线关系。

第七章 国土空间支撑体系

第一节 构建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体系

明确综合交通发展思路。衔接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按照“落实区域交通建设，优化乡村公路网”的发展思路，完善镇域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形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落实区域交通设施布局。规划新增和襄高速项目，贯穿石河村、白鱼村、河东村、枣林村、苍墩村、龙舒村、王泊村、金圩村，新增建设用地 78.69 公顷。

建设全域综合交通枢纽。在镇政府驻地布局停车场 1 处（可充换电），位于商业组团；客运功能满足全镇居民出行、旅游客运集散等需求，货运功能满足区域的物流运输、快递等功能。

优化全域道路交通布局。规划形成以国道为骨架，乡道、农村公路为支撑，纵横交错的全域路网交通格局，着力提升镇政府驻地与各行政村之间的道路等级。

提升城乡公交服务水平。完善公共交通建设，促进镇政府驻地与村庄的交通耦合，实现绿色出行。公交站点结合各个自然村分布情况系统安排，保证每个行政村 1 处公

交站点，适当增加提升型、稳定型自然村公交站点分布。

构建“九横三纵”镇政府驻地干道骨架。九横：桃溪街道、两条防汛路、河东路、四圩路、市场路、新民路、龙溪堰路、幸福路；三纵：防汛路、G206、纬二路。

第二节 构建安全可靠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体系

加强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加强水利设施建设，注意水利设施的配套和挖潜改造，充分利用现有水利设施，发挥小型水利工程的作用；持续推进丰乐河、南溪、朱槽沟河水利薄弱环节整治工程以及抗旱水源项目建设，实施区域内水系防洪治理工程，包括堤防新建加固、疏浚等。

构建水系水网工程体系。聚焦水安全、水资源、水污染、水环境等方面突出问题，坚持统筹兼顾、综合治水，提升水资源条件与人口经济均衡匹配程度。通过截、引、导、串连通镇域主要河流水系，发挥防洪、排涝、灌溉、供水等综合功能，进一步提高水利防灾减灾能力。

完善灌溉供水保障工程布局。加强沟渠、塘坝、小型泵站等水利基础设施的堵塞疏通以及现代化改造，完善微小农田水利设施，提高渠系水利用效率，加强配套沟渠以及水系配套构筑物建设。

夯实农村水利基础。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要求，

针对农村水系存在的淤塞萎缩、水污染严重、水生态恶化等突出问题，以河流为脉络，以村庄为节点，通过水系连通、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源涵养和河道管护等多项措施，开展农村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把农村河湖水系打造成“安全的河、生态的河、美丽的河”，实现河畅、水清、岸绿、境美。全力配合提升农田灌溉续建配套工程及排水标准，发展节水配套工程，为农业生产特别是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灌排支撑条件。

第三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供给

推动行政管理服务设施均衡化配置。加强镇服务能力建设，坚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镇政府驻地公共管理服务设施的均衡性和可及性配置。至 2035 年，镇政府用地后新增一块机关团体用地，为满足镇政府办公需求使用；保留现状派出所、国土所、桃溪交警支队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支撑基础教育设施高质量发展。推进义务教育设施均衡布局，重点保障生活区中小学空间需求。根据人口规模及分布情况，合理规划幼儿园布局，实现托幼一体，支撑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保留桃溪中心学校；结合枣林安置点，新建九年一贯制教育，满足居民对公平而

有质量教育的需求。

加强医疗服务设施标准化建设。增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站等基层医疗设施功能。至 2035 年，加强现有卫生院标准化建设，为居民提供优质便捷的医疗卫生服务。

加快体育设施系统性布局。加快补齐全民健身设施短板，在人口密集地区、居住集中区周边，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用地保障。多渠道扩大体育设施有效供给，加大体绿结合，合理利用公园绿地、闲置空地等建设体育公园、健身广场、绿道、健身步道等设施。至 2035 年，保留现状 1 处公园绿地；结合规划用地布局增设活动广场及公园绿地 6 处。新增 1 处全民健身中心，位于镇政府西北角。

促进养老服务设施普适性发展。健全社会福利设施网络，统筹布局妇女儿童福利、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社会福利和其他社会福利设施。至 2035 年，提升现状位于龙舒村的敬老院，提升镇区养老服务供给能力，为老年人提供一个舒适、安全、高品质的养老环境。

第四节 构建高效实用的市政基础设施网络体系

建设健康循环的供水系统。镇域采用生产、生活、消防共用给水管网，同时为保证供水安全，给水管网沿主要

街道呈环形布置，输水管线在沿途村预留给水接口，向周边村庄供水。逐步改造城镇供水管网系统，对年久失修、渗漏严重的供水管道要停用拆除，合理敷设市政管网。充分利用处理后的污水和废水作为中水水源，回用于冲厕或园林绿化，增大水的重复利用率。至 2035 年，镇域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

给水设施布局规划

水源地：丰乐河。

自来水厂：规划 1 处自来水厂位于红光村东侧，日供水量为 5000 吨/日。

供水管网：对镇区供水管网进行升级改造，持续推进农村供水管网提升工程，提高供水能力。

建设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镇政府驻地采用集中式污水处理模式，新建区域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根据规划道路网实施完善污水管网；村庄主要采用分散式污水处理模式。至 2035 年，村庄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 100%。根据地形、水系，合理划分雨水分区，使雨水能就近排入水体，采取高水 高排，低水低排。

污水设施布局规划

污水处理厂：保留现状污水处理厂，位于桃城社区北侧新建 1 处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设施：保留现状行政村内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结合各行政村安置点新增。

污水管网：新规划道路敷设 DN400 污水主干管至现状污水处理厂，沿次干道和支路敷设 DN300/DN200 污水干管就近接入污水主干管。

雨水管网：沿主干道等新建道路规划 DN400 给水管，结合地块及道路的建设，充分利用地形、水系完善雨水管网系统。

建设保障有力的供电系统。充分利用现有供配电设施，合理规划变电站及电力设施的用地，节省投资，并做好近、远期城镇电源和网络布局上的衔接。完善城乡供电网络及设施，保证城乡电力供应。镇政府驻地范围 10kv 电网为中压配电网，规划采用环网结构。配电线路在镇政府驻地中心采用排管铺设，电力线路原则上以路东、路南作为主要通道，与通信线路分置在道路两侧。

电力设施布局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 110 千伏及以上高压线。远期规划在龙舒村内规划一处 220KV 变电站，为未来乡镇提供电源。近期农村地区电源就近引自 110KV 古城变，增加配电变压器布点，逐步缩小低压线路供电半径，以保证末端供电质量。

建设智能安全的通信系统。规划保留现状电信局。镇域适当的地点增设移动通信基站，主要道路实现光缆环网，增加 5G 网络覆盖率，满足用户对移动通信的各种业务需求。通信管道应满足全社会通信城域网传输线的敷设要求，通信管道容量需满足各电信运营商的城域网、有线电视网、各类通信专网的需求，统一规划，统筹各方共享使用需求，同时留有余量。规划通信线路采用地下铺设。

建设先进专业的环卫系统。规划保留现状桃溪垃圾中转站，农村地区生活垃圾按照“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的方式处理，各保留自然村均至少设置 1 处垃圾收集点，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落实垃圾分类制度，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推进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减少垃圾填埋量、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与循环利用水平。至 2035 年，道路清扫实现全日制保洁，道路清扫机械化程度远期达 90%；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率为 100%；按部颁标准二类以上水冲式的公共厕所比例为 100%。

第五节 构建安全韧性的综合防灾体系

推进防洪排涝工程建设。防洪规划要贯彻“全面规

划，综合治理，防治结合，以防为主，因地制宜”的方针，防洪工程和农业、林业相结合，建立完善的城镇防洪体系。加强加固丰乐河、南溪、朱槽沟河的防洪堤建设，加强农村截洪沟建设，规划采用工程性设施、河道疏浚及生物保护等综合性治理措施。丰乐河沿线按 20 年一遇设防。其他地区按照 10 年一遇设防。

推进地质灾害防护工程建设。贯彻“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建立完善地质灾害体系和监督管理体系；在地质普查的基础上，建立并逐步完善灾害监测预报和群防体系；在工程项目建设时，要做好地质勘探工作，避开不良地段，加强工程防护，防止滑坡、地面崩塌等地质灾害的发生。

推进防震减灾工程建设。依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桃溪镇按照地震基本烈度 6 度设防，一般工业及民用工程按基本烈度设防，生命线工程按基本烈度提高一度采取防震措施。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推进消防设施工程建设。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规划保留镇区微型消防站，在镇区

配置 1 支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在产业园区新增 1 处微型消防站，按照规定配置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完善农村消防组织网络布置，改善农村建设布局，保障预防火灾和抗险救灾的能力。桃溪镇消防水源来自给水管网；规划消火栓沿道路设置，宜靠近十字路口，与房屋外墙距离不宜小于 2 米；室外消火栓间距不超过 120 米，三、四级耐火等级建筑较多的农村，室外消火栓间距不宜大于 60 米；消防通道必须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构建以 G206 作为一级疏散通道，乡道作为二级疏散通道的分级疏散救援通道体系；规划镇政府作为防灾指挥中心，乡镇卫生院作为急救中心，村卫生室作为应急救助点；利用现有和规划建设的公园、绿地、学校等开敞空间，合理布局应急避难场所，依法依规完善应急避难场所配套设施和标志。

第八章 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第一节 推进全域生态修复

统筹山水林田湖综合生态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按照保护优先、自然恢复的原则，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推进重点区域和重要自然生态系统修复。通过优化调整生态用地布局，保护和恢复生态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提高 防御地质灾害的能力，保持自然生态景观，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水环境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加强丰乐河、南溪、朱槽沟河等重点流域水生态保护，建设生态护岸，开展河道水岸绿化和生态修复。严禁对重要河流两岸削坡种植，在河道两侧种植乡土乔木和灌木缓冲带，控制水土流失。推进水环境生态修复保护，开展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和重要水产种质资源的就地和迁地保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加强河道清淤、驳岸处理和缓冲区整治，修复面积 87.67 公顷。

湿地生态保育与生态修复。通过湿地生态保育、恢复和修复，建立良好的生态系统结构。加强镇域内湿地生态

修复，通过土壤基质恢复、植被恢复、湿地生态水管理、富营养化治理、有害生物防控等方面的技术手段恢复湿地生态，修复面积 21.46 公顷。

农村面源污染控制与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健全化肥、农（兽）药等农业投入品减量施用制度，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通过工程措施、生物措施和农业措施等方法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推进畜禽污染治理，结合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加大禁养区、限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清理整顿力度。实施人畜分离，住宅与畜禽生产区分开，并设立绿化隔离屏障，保持卫生环境。

第二节 推进国土综合整治

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按照“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要求，全域实施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工程，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条件，推进农业现代化。对已完成改造的高标准农田，按照“谁使用、谁管护”“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工程建管护。

适度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避开生态脆弱区、生态退耕区和水土流失区等，在有助于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当地生

态环境的前提下，适度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增加耕地面积，规模 0.13 公顷。

促进其他农用地整理。根据其他农用地的类型和总体分布情况，分析优化调整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在镇域范围内统筹安排低效林草地、废弃养殖坑塘和园地等的整理。至 2035 年，将被水田环绕的，面积较小的零星坑塘水面整理为耕地，强化耕地连续性，面积 69.29 公顷；将未纳入造林空间的低效、残次林地和园地整理为耕地，面积 45.62 公顷；将闲置、低效的畜禽养殖以及无人居住的临时大棚、集装箱整理为耕地，面积 8.36 公顷。

规范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坚持群众自愿、因地制宜、量力而行、依法推动的原则，在新龙村、高桥村等区域积极稳妥推进村庄土地整治，优化居民点布局，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第九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特色风貌塑造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加强保护文物保护单位。桃溪镇镇域内现有一般文物点 11 处，详见附表。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规保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有条件开放的文保单位要做好开放利用工作，根据文物的内涵，建设各种类型的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

加强其它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加强对镇域其它不可移动文物的勘查、认定和建档工作，发掘保护不同时期的优秀代表性不可移动文物。

加强保护古树名木。依据国家有关古树名木的管理规定，加强对现存的古树名木维护与保护，以及周边环境的保护。在危房改造区和新建设区，严禁破伐树木。对古树名木实行分级保护，设立保护牌，建立档案库，责任到位。

第二节 构建城乡整体风貌格局

城乡整体风貌格局。延续区域山水空间格局，加强 G206 及和襄高速区域管控，以生态保护、文化挖掘为前

提，以空间框架为重点进行控制引导，构建“两心三轴两区多点”的乡村特色风貌，打造山水相融、村田相接的宜居宜业宜游的生态桃溪。

特色风貌空间格局

“两心”：文化活力核心，桃城社区作为展示乡镇文化风貌的聚集地，展示文化形象、体现文化精神，打造全域农旅综合服务地。城镇服务中心，桃溪镇政府驻地作为展示新城区的产业文化、农科水平的产业融合服务中心。

“三轴”：沿丰乐河、南溪、朱槽沟河打造生态景观轴。

“两区”：依托自然基底，形成田园文化风貌区和活力人文风貌区。

“多点”：依托桃溪镇历史文化资源，如香禅寺、隐龙寺、桃溪老街、古墓遗址等，以及农耕文化园、旅游度假中心等农文旅融合项目的推进，形成多个景观风貌节点。

风貌塑造总体要求。优化镇政府驻地特色风貌指引，划定景观风貌管控分区；加强乡村特色风貌保护，维护乡村山水格局和农田肌理，彰显“乡野、乡趣、乡愁、乡韵”特色。

第三节 加强乡村特色风貌塑造

整体风貌定位和要求。推动和美乡村建设，促进村庄整体风貌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营造富有六安特色的乡村景观格局。加强村庄环境整治，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按照农田景观大尺度，聚落景观小尺度的原则，打造“阡陌纵横、田村共融、山林相连”的乡村特色风貌。

村落空间布局指引。延续村庄传统空间格局、街巷肌理和建筑布局，做好文保单位周边的风貌协调。应延续集中块状的聚落布局，乡村密度和规模允许相对更大。新建农房原则上不超过 3 层、高度一般不超过 12 米，实现低强度开发，营造体现地域特色的田园风光。

自然风貌管控。疏浚河流水系，优化水质，结合丰乐河、南溪、朱槽沟河等水系打造生态廊道。保护农田肌理，提升耕地质量，优化田园景观，打造田园节点，塑造“水田结合”景观风貌。

第十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第一节 明确单元规划引导

划分详规编制单元。将镇政府驻地、桃城社区、红光村内城镇开发边界区域划为城镇单元，以单个行政村为单位划分乡村单元。

城镇单元控制要求。明确单元四至边界、面积、功能定位、建设用地规模，以及单元内涉及的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公园绿地面积、防灾避难场所等的配建标准或空间布局要求；落实重要绿线、蓝线、紫线、黄线等内容；合理规划城镇建筑面积发展目标，严格管控高能耗公共建筑建设。

乡村单元控制要求。明确单元四至边界、面积、功能定位、村庄人口、建设用地规模及重要设施配建标准或空间布局要求；对村庄重点建设区域、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特色发展及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等提出指引；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等强制性内容，将指标规模和空间布局传导至村庄，划定保留村庄的村庄建设边界，明确规模控制要求；梳理村庄开发建设的正、负面清单，引导不同类型的村庄开发建设。

第二节 细化近期行动计划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以战略重点为牵引，以重大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为抓手，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围绕生态环保高标准、经济发展高质量、城乡建设高颜值、人民生活高品质四大目标，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重点推进实施设施完善、产业升级、城乡融合三大提升行动。

重大工程与重点建设项目。落实“十四五”项目建设安排，以解决问题和实施成效为导向，聚焦关键空间，实现重点突破，明确近期建设重大项目。规划近期建设项目包含交通、产业、能源、水利等类型，共计 44 项。

第三节 完善规划管控体系

明确规划目标。严格落实市级规划确定的控制指标和管控要求，划分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土地用途分区并确定地块用途，科学制定管制规则，保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高水平编制。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桃溪镇国土空间规划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重大政策研究和发展方向制定，加强部门间横向

联动，协调解决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中的重大问题。加强领导干部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培训。

构建信息平台。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从规划编制、审查审批、批后监管等环节统筹配置资源，提升城镇整体效能水平和管控水平。

完善参与机制。健全规划民主决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机制，提高空间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实施阳光规划，在规划编制期间适时向社会公示规划方案，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强化监督实施。完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公众积极参与规划的实施与监督。利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或卫星遥感监测等手段，开展对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刚性管控执行情况的实时监测、预警和定期评估。

实施动态监测。建立科学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指标体系，积极开展规划实施过程的监测评估工作。认真总结经验，梳理存在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措施；加强监督考核，提高信息透明度，结合监测评估结果，按照程序开展规划动态维护工作，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及时反馈和修正，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有效落实。

第四节 规划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规划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在规划初期，需进行全面深入的环境评估，明确规划区域的生态现状、环境敏感点及脆弱区域，以此为基础制定相应的保护策略与限制条件。规划过程中，要积极采用生态友好型的设计与建设方案，如推广绿色建筑、发展清洁能源、构建生态交通网络等，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同时，要预留足够的生态空间，保护和修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生态系统的稳定性与服务功能。

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与措施。施工期，大气方面，场地洒水、物料覆盖、车辆密闭运输；水方面，设沉淀池处理施工废水，临时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噪声方面，选低噪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围挡降噪；生态方面，避让生态敏感区，施工后及时复垦复绿。运营期，大气上，工业废气深度处理，推广公交与新能源车；水方面，完善污水设施，工业废水达标排放，保护水源地；噪声上，道路设声屏障、企业治理噪声源；生态上，开展生态监测评估，保护生物多样性。

附表

表 1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表

| 序号 | 指标项（单位） | 基期年（2020年） | 近期目标年（2025年） | 远期目标年（2035年） | 指标属性 | 指标层级 |
|-----------|----------------|------------|--------------|--------------|------|-------|
| 一、空间底线与安全 | | | | | | |
| 1 | 耕地保有量（公顷） | ≥2885.00 | — | ≥2885.00 | 约束性 | 全域 |
| 2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 ≥2687.06 | ≥2687.06 | ≥2687.06 | 约束性 | 全域 |
| 3 | 建设用地总面积（公顷） | ≤723.45 | — | ≤896.39 | 约束性 | 全域 |
| 4 |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 ≤562.05 | — | ≤615.34 | 约束性 | 全域 |
| 5 |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公顷） | ≤94.11 | ≤94.11 | ≤94.11 | 约束性 | 全域 |
| 6 |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 — | — | — | 约束性 | 全域 |
| 7 | 林地保有量（公顷） | ≥65 | — | ≥65 | 约束性 | 全域 |
| 8 | 新增生态修复面积（公顷） | — | — | 111.07 | 建议性 | 全域 |
|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 | | | | | |
| 9 | 常住人口数量（万人） | 2.91 | 2.92 | 3.09 | 预期性 | 全域 |
| 10 |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30.00 | 32.00 | 45.00 | 预期性 | 镇政府驻地 |

| | | | | | | |
|-----------|----------------------|--------|--------|--------|-----|-------|
| 11 |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 71.29 | --- | 68.41 | 约束性 | 镇政府驻地 |
| 12 | 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公里） | 6.59 | --- | 8.44 | 约束性 | 镇政府驻地 |
| 13 |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 245.37 | --- | 270.68 | 预期性 | 全域 |
| 14 | 国土开发强度（%） | 15.82 | --- | 18.40 | 预期性 | 全域 |
| 三、空间品质与特色 | | | | | | |
| 15 | 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步行5分钟覆盖率（%） | 41.25 | --- | 100.00 | 约束性 | 镇政府驻地 |
| 16 |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 0.00 | --- | 9.42 | 预期性 | 镇政府驻地 |
| 17 |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00 | 100.00 | 100.00 | 预期性 | 全域 |
| 18 | 行政村等级公路通达率（%） | 100.00 | 100.00 | 100.00 | 预期性 | 全域 |
| 19 |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100.00 | 100.00 | 100.00 | 预期性 | 全域 |
| 20 | 村级商业网点（%） | 100.00 | 100.00 | 100.00 | 约束性 | 全域 |

表 2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统计表

| 一级分区 | 二级分区 | 面积 | 比重 | |
|---------|------------|---------|---------|-------|
| 生态控制区 | 水体和湿地生态控制区 | 18.21 | 0.40% | |
| 农田保护区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 2725.22 | 59.60% | |
| 城镇发展区 | 城镇集中建设区 | 居住生活区 | 38.62 | 0.84% |
| | | 综合服务区 | 27.55 | 0.60% |
| | | 商业服务区 | 8.16 | 0.18% |
| | | 工业发展区 | 12.41 | 0.27% |
| | | 绿地休闲区 | 6.85 | 0.15% |
| | 城镇弹性发展区 | 0.23 | 0.01% | |
| | 特别用途区 | 0.30 | 0.01% | |
| 乡村发展区 | 村庄建设区 | 802.36 | 17.55% | |
| | 一般农业区 | 820.65 | 17.95% | |
| | 林业发展区 | 111.90 | 2.45% | |
| 矿产能源发展区 | | 0.12 | 0.12 | |
| 合计 | | 4572.58 | 100.00% | |

表 3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与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汇总表

| 序号 | 行政村名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
|----|------|------------------|--------------|
| 1 | 白鱼村 | 341.89 | --- |
| 2 | 苍墩村 | 133.53 | --- |
| 3 | 河东村 | 189.24 | --- |
| 4 | 红光村 | 109.40 | --- |
| 5 | 金圩村 | 232.58 | --- |
| 6 | 孔圩村 | 183.62 | --- |
| 7 | 龙舒村 | 297.57 | --- |
| 8 | 石河村 | 180.14 | --- |
| 9 | 曙光村 | 201.60 | --- |
| 10 | 四圩村 | 304.16 | --- |
| 11 | 桃城社区 | 78.66 | --- |
| 12 | 王泊村 | 350.80 | --- |
| 13 | 枣林村 | 101.38 | --- |
| | 合计 | 2687.06 | --- |

表 4 其他控制线面积汇总表

| 序号 | 行政村名 | 控制线名称 | 控制线面积（公顷） |
|----|------|--------|-----------|
| 1 | 白鱼村 | 造林绿化空间 | 3.26 |
| 2 | 苍墩村 | 造林绿化空间 | 5.98 |
| 3 | 河东村 | 造林绿化空间 | 1.55 |
| 4 | 红光村 | 造林绿化空间 | 2.91 |
| 5 | 金圩村 | 造林绿化空间 | 5.10 |
| 6 | 孔圩村 | 造林绿化空间 | 8.51 |
| 7 | 龙舒村 | 造林绿化空间 | 6.50 |
| 8 | 石河村 | 造林绿化空间 | 6.20 |
| 9 | 曙光村 | 造林绿化空间 | 5.01 |
| 10 | 四圩村 | 造林绿化空间 | 5.96 |
| 11 | 桃城社区 | 造林绿化空间 | 5.29 |
| 12 | 王泊村 | 造林绿化空间 | 6.56 |
| 13 | 枣林村 | 造林绿化空间 | 2.19 |
| 合计 | | | 65.00 |